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失能人员护理中心护理型床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养老手动双摇护理床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项城市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579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68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医用气体(氧气呼叫一体化)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项城市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579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68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项城市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1月19日

注: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,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,将原封退家。

蒋玉真

